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08年度C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8年12月6日業字第1080001899號函備查

1. 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2. 目的：為積極培育專業教練人才，提昇教練素質、健全教練制度，全面提昇劍運動水準。
3.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5. 舉辦日期：108年12月21日至22日，共2天。
6. 舉辦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7. 報名資格： C級教練或具備下列資格者：(參加檢定須年滿20歲)。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1. 報名手續：
2.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包含學員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

複訓費：每人新台幣1000元整，報名時須附有效之合格教練證。

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

|  |  |
| --- | --- |
| 銀行帳號： | 臺灣土地銀行（005）南京東路分行戶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165001000356 |

(二）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截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註:繳交資料(匯款明細)須備齊始受理報名，報名表及匯款證明一併繳交。

(三) 請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與並備齊各項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遞至

 E-mail： taipeifencing2@gmail.com

聯絡電話： 02-8772-3033

(四）繳交資料：

 1、報名費匯款明細影本或電子檔

2、報名表(如附件一)

3、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

4、一吋大頭照2張(或電子檔)。

5、高中以上之學歷證明文件。

 6、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 授課講師：由本會聘請國家級教練及專項理論與實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授課。
2. 課程內容簡介：如課程表(附件二)。
3. 附則
4.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將由本會發與C級教練講習證明；通過考試者發與C級教練證並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
5. 參加講習會之學員，請自備運動服及教練服等配備以利實務演練。
6. C級教練講習之課程包括學科及術科二部分，總時數應不得低於24小時。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7. 經學、術科測驗，對其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本會應於受理複查申請後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函覆申請人。申請人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於收到複查通知之翌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全國體總提出申訴。
8.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